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

99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訂正
99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3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7月3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明校字第1080015402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者，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跨校修讀雙主修者，其申請、放棄、完成修讀須經兩校、系同意。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本系每學年度招收雙主修生名額最高以5名為限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審查項目書面資料佔總評分50%(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)及面試佔總評分50%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上；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